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對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意見

隨著政治不斷演進發展和兩個市政局被取消，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區議會運作，強化區議會地區功能；除了繼續做好官民溝通橋樑角色之外，在某些項目上給予決策權和增加資源，並且加強利益監察，使之能加快提供切合地區的服務，讓區議會有權有責，同時確保其廉潔守法。

曾幾何時，區議會被認為只是地區上的諮詢組織，政府推出政策時會到區議會推銷，聽取意見，但這種做法流於形式，並不深究要達到的結果。故此區議員經常批評政府不重視他們。

事實上，區議會有廣泛的民意代表性，區議員熟悉地區情況，特區政府推行重大政策時，可先與區議會溝通，透過區議員向受影響居民了解有關意見，相信這樣可減少官民之間矛盾，令政府施政更順暢。至於地區小型工程，政府可下放權力，讓區議會有較大參與程度，並增加撥款，使區議會有更充足的資源負責建設及改善地區環境的計劃。此外，我們亦建議區議會負責監察及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因為相信區議會最能掌握當區文化及康樂活動的情況和需要。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在2001年7月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加上不少意見認為需要增加區議會職能和資源。因此，為防止區議員濫權或利益衝突，我們認為當局有需要參照廉政公署的意見和其他相關機構的指引，檢討區議會常規，以及考慮制訂一套有關區議員操守的規管守則。

在建議下，基於區議會的權責提升，我們認為現行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亦應相應提高，專員的地區報告可直接交給局長級官員或常任秘書長級的高層官員審視跟進，除了讓高層官員掌握民情之外，亦可加速處理地區問題。

至於區議會的組成，我們不反對繼續保留委任區議員制度。基於平衡各方利益和均衡參與的原則，有需要循一個合理機制委任有奉獻精神的有識之士擔任區議員，藉著他們的識見，在會議議題上提供另類或專業意見，使區議員能夠從不同方面更廣泛地考慮問題，並且起監察和避免利益傾斜的作用。在加強區議會職能之後，無論民選或委任區議員都應藉著參與區議會工作，培訓成為政治人才，配合政治發展，為日後普選奠下基礎。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2006年2月10日